
2024

各部门: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美育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评审结果暨开展 2024 年美育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教函〔2023〕5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我校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美育教学课题研究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

（一）研究内容

1. 申报人可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 年度美育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研究方向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1）选题，也可结合本校、本部门存在的美育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自行确定研究内容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，为美育教育提供参考。

2. 申报课题侧重于美育教学策略研究，接受学科类和教育教学层面的课题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全校在职人员，包括各级各类部门的管理人员。

2. 申报人原则上 1 人，且必须是课题第一负责人和研究的实际主持者，每个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 10 人。

3. 每个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每个课题组成员只能参加一个课题组申报。已承担教育厅研究课题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4. 不允许一题多报，交叉申请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申报时间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组织：由部门统一组织，择优、限报 1 项课题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3. 申报程序：申报人需将填写的《自治区教育厅 2024 年度美育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三份，经由科研处形式审查后报教育厅线上评审。

（四）经费支持

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确定和公布立项名单，并给予每个课题 1-2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重点课题给予每个课题 2-3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二、结题管理

（一）课题研究期限为 1 年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）。

（二）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研究期限结束后不能结题的，将撤销该课题，并收回课题经费。

（三）鼓励以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论文、专著及经验交流材料结题，不少于 2000 字，并注明美育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资助

项目。没有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的，需提交 5000 字左右结题论文或调研报告。

（四）课题申报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成果要突出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，结题后通过教学实践、建言献策、送课下乡等方式推广优秀研究成果，引领我区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。

- 附件：1.自治区教育厅 2024 年度美育教学研究课题
研究方向参考指南
- 2.自治区教育厅 2024 年度美育教学研究课题
立项申报书

科研处

2023 年 12 月 29 日